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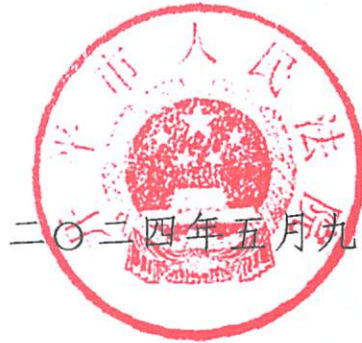
## 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35号之一

张新宇:

本院受理原告郑健雄与被告张新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135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：本案按原告郑健雄撤回起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162.78元(已由郑健雄预交)，减半收取计81.39元，由郑健雄负担。原告郑健雄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计81.39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